

競爭之外—從參與里約奧運反思臺灣的運動文化

文 / 黃光獻



▲ 2012 倫敦奧運閉幕式巴西接下主辦 2016 奧運會旗。(圖/方亦非提供)

壹、前言

國際體壇盛會—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即將於8月5日到21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舉辦,我國至目前止計有8個運動種類取得參賽席次(教育部,2016)。本文將透過轉播與觀賞奧運,思考如何超越競爭,建立國人適當的運動習慣與價值觀,進而形塑專屬的運動文化。

為了達成本文的目的,除了進一步說明「觀賞與行動」與「現代奧運與全球化」兩項概念外,還將深入反思「運動在地化的困境」。反思的過程中,將全球化與在地化的

運動現象,進行現象學的「還原(reduction)」(李維倫譯,2000)。簡言之,就是把現存對的運動一般觀點先「存而不論」,直接對奧運、運動全球化…等概念進行本質直觀與自由聯想,揭露事物的本質與再意義化、再概念化的過程,重新詮釋建構臺灣21世紀的運動文化。

貳、觀賞與行動

「觀賞」在經營管理的觀點就是消費,也是行銷的核心議題。卻不是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所期待的結果,更非體育運動應有的最



▲ 2016 里約奧運中華代表隊打碎 100 天的冰雕，象徵里約奧運進入倒數計時。(圖/國訓中心提供)

終貢獻。

體育署在「落實觀賽教育與奧林匹克精神，全國體育行政主管為里約奧運選手加油」新聞稿（教育部，2016）中，強調：「參與與欣賞國際體壇盛會……推展與實踐奧林匹克精神。」「能將相互瞭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的精神落實於日常生活。」「運動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僅能促進健康，更能凝聚國民向心力並展現國力。」從上述引文發現，參與與欣賞運動競賽是為了拓展「相互瞭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的奧運精神」，並落實於日常生活，這突顯官方與其假設社會看待奧運的正向價值，分別是健身、正向社會化、與增長國族意識等三大價值取向。因此透過奧運的參與與觀賞，強化這些文化的重要因素，是非常精準的政策操作。

「觀賞」是運動行為建立的第一步，也是建立典範、創造話題、引起風潮的初步策略。要改變國民的生活習慣，需要把握任何

的機會，奧運會、世足賽…等國際重要運動賽會就是改變的重要契機。也就是要從生活中形成自己的運動文化，透過文化的建立影響民眾的行為，讓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現代運動已經成為國際共通語言，所傳遞的正向價值，大部分也都能被社會接受，因此正向的運動文化型態，已經取得共識，但生長和茁壯是需要時間和策略，唯有世代交替的提倡和執行，才能徹底將西方運動文化的產物內化為本土文化。對奧運和運動全球化深入探討，形成運動思維和價值觀，是運動文化形塑的重要步驟。

參、現代奧運與全球化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記載(I.O.C.,2015)，奧林匹克主義是一種整合與提升身體、意志與心靈的人生哲學。古柏坦(Pierre de Coubertin, 1836-1937)更是強調透過運動教育青年，在「運動頌」中，特別歌頌「運動是生命的動力、是美麗、正義、勇敢、榮譽、樂趣、孕育、進步、與和平的象徵」(國際皮埃爾·德·顧拜旦委員會，2008; 羅時銘、譚華主編，2007)。

奧運的發展在 1984 年以前，並沒有那麼順利，直到薩瑪蘭奇擔任國際奧會主席，採取體育與政治共存、運動會開放媒體轉播並收取權利金、營造品牌與開放授權等一系

列的改革，才將奧運起死回生，從業餘走向職業和商業（王家宏等著，2007；丁娜譯，2015）。

職業化和商業化的影響，奧運成了精英的競技殿堂、至高的運動賽會，孕含無限商機，透過消費市場廣告的無限放送，讓奧運的申辦和舉辦牽引更多的眼光。運動也在一次次的比賽中創發規則、設施、設備和服裝等，逐步的全球化。職業運動明星拜廣告所賜，早已媲美影視明星，運動廣告和商品的全球行銷，透過高科技、健康、流行（潮）的包裝，滲透到各個角落，於是乎運動成為貧窮者翻身的美夢，也是一般人逃離現實的重要出口；不管運動背後承載了多少的意識型態或操作，運動確實影響了世界的面貌與民眾的觀念。

運動文化建立在運動實踐過程產生的器具、行為、符號、與意義系統（許義雄，2004；徐元民，2010；張威克，2010；蘇瑞陽，2010），我國的運動型態和制度，大都延用國外—特別是國際組織（如奧會、各單項運動總會等）所訂的規則和組織，臺灣國際地位特殊，為了增加國際能見度和參與國際事務，全盤接受國際運動組織的規範有助於國際接軌，這是非常正確的思維。

大部分的公共資源和關懷都傾注於亞奧運競賽項目，是施政效能的考量，各種競賽



▲我國唯二的兩位奧運金牌得主陳詩欣與朱木炎至國訓中心為選手們加油打氣。（圖／國訓中心提供）

制度都以取得國家代表權為最高指導原則，各級學生運動選手、家長、教練、單項運動協會、和主管機關，形成運動精英所組成的生態圈。這套制度與西方世界類似，或移植西方制度，因應國情而加以修整，適合臺灣環境。但是否真正符合國情？或有助於運動在地化？仍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職業運動是運動普及化的一種方式，成功的關鍵在運動參與、現場觀賞、收看轉播的人口和媒體轉播的時數等市場的規模決定，在臺灣運動的職業化尚有努力空間，因此運動在地化似乎也碰到困境。

肆、運動在地化的兩難困境

對待身體的方式，是文化，更是運動文化的核心要素，從身體美學的面向，蔣勳（2008）比較了不同文化對待身體的方式發現，不同文化會產生不同的身體對待方式，例如，在身體重心方面，西方芭蕾舞者重心

較高，有向上飛升的感覺。東方恰好相反，重心比較低，仿佛要扎根在大地之中。身體也會受外在環境影響，他觀察到達邦鄒族的身體表現出大山的穩定跟開闊，而阿美族的身體像海洋。因此，任何行政措施介入所形塑的人文和自然環境，都會對運動在地化造成影響。以下將運動在地化可能面臨的問題，加以描繪。

一、精英與普及的論戰

常識性的看法是先有運動的普及，才能產生精英的奧運奪牌選手，但卻有多項運動是違反這個常識，且有多種運動參與的人口基數過少，要全面發展有先天限制，要挑選重點進行扶持，又因資源分配問題，重重阻力排山倒海而至，或被指控政府不重視。還好經過多年的努力慢慢發展出現行模式，讓各方雖不滿意但能接受。但這種制度是我們最好的選擇嗎？

精英的培育需要大量的資源，國家資源有限，將資源分散了，奪牌的機會也會減少的，更何況是將資源投入全民運動呢？因此精英的培育經費要和全民運動的普及化經費分開計算的思考就被提出。

普及化的全民運動，是為了競技運動奪牌做準備嗎？這兩者在大學以前還相關聯，但在中老年國民是派不上用場。中老年人運動目的是在保持良好體態和體力，提升生活

品質或減少國家健保醫療支出。普及化運動經費的開支，逐漸獲得全民共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單項運動協會等，以辦理體育運動的競賽、活動，來提升全民運動的普及率。

再者，可以透過經費補助個人，參與立案運動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建立規律性運動，進而輔導民間公司健全運作，開闢更多運動場館或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吸引民眾運動，加上檢討建立獎勵投資運動休閒場館服務公司的法令規章，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運動健康休閒產業，營造優質的運動環境，讓民眾非常便利的投入喜歡的休閒運動。

二、教養與享樂的混搭

對民眾而言，參與運動就是享樂，無論體驗操作或收看轉播，尤其後者就是消遣和休閒，要的是享樂而不是教養。但有些人會反對享樂，追求生活要有意義，運動價值可以滿足此要求。即使是這些尋求生活意義的民眾，也要能夠讓他們在參與運動的當下感受到享樂，因為運動在某些時候伴隨的是痛苦的感受。與朋友的歡聚、團體的動力、陪伴的力量等，都是可行的策略。

要做好這些工作，單以兼職或志工來推動，成效非常有限，一定要有專職人員負責才可以，但增加政府員額或以現有員工來實施，可能會碰到阻力。因此研議建立制度或

結合民間運動場館或服務公司來進行，效果可能會更加的明顯。

學生更要教養與享樂混搭，身為學生接受教養是義務，但要學生將休閒時間投入運動，那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現在的休閒娛樂如手遊等，非常多元而容易讓人上癮。運動要能吸引學生投入一定要能以享樂先行，透過團體競賽的方式讓學生在享樂中學習，利用上課時間最有效，但以目前學校課程安排來看，似乎又會產生困難。

因此現行的做法是每天空出 30 分鐘課餘時間來推廣運動，官方資料是推行的非常有成效。對此，筆者持保留看法，太多的政策在推動的當下成效十足，但經不起時間的洪流而無法生活化或形成一種學校的運動文化。若是像國外部分學校或臺北美國學校一樣，學科課程每天到下午二點或二點半結束，其餘時間完全是運動課程，這樣就非常容易建立學校的運動文化了，精英和普及在這種環境中完全可以互補和融合。可惜這個提案從來沒有被討論過，這是傳統東方文化中「智能」與「體能」間的掙扎。

三、智能與體能的掙扎

「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文憑學歷文化，仍充斥在臺灣社會，每週上課四十節，塞進各種知識或認知性的課程，活動或身體性的課程極少，養成大部分學生「光說

不練」、「有想法、沒做法」、「眼高手低」的特質。幼兒園、安親班的林立，升學文理補習班的蓬勃設立，代表著文憑主義的意識型態仍是我們文化的一環。

部分體育班或學校代表隊所呈現的又是另外一種圖像，從晨操到下午專長課的練習，上課是學生補充睡眠或調整體力最佳時機，上課時間明顯少於一般學生，若加上比賽公假，每學期實際上課天數或實質上課內涵，都不如一般學生，這種現象在當前的小學、中學到大學都時有所聞。大學階段或就業證照階段又開始回到以知識性為核心的選才方式，對從小接受這種制度培養的體育生造成無所適從。

不管一般學生或學生運動員都存在著「智能」與「體能」掙扎的現象，一般學生身體活動質量明顯少於該年齡應有水準，學生運動員智能學習質量也是同樣情況，其最大的根源在於「重智能輕體能」的價值取向，一般學生真的需要花那麼多的時間讀那麼多科目嗎？國中以下的學生運動員，需要接受那麼多的訓練和比賽嗎？答案非常清楚明確，不需要。

這是制度和結構的問題，也是我們文化發展的問題，行政主管單位有責任和義務來導正或建全這種偏頗的文化發展，在運動文化上不管對精英或普及的學生及學生運動員

都是需要迫切正視的問題。

伍、結語

創造適合運動的環境，是形成臺灣運動文化的必要之舉，最關鍵地是創造環境—以法令和制度的建立輔以經費的有效引導，讓運動文化能夠生長和茁壯。並不是說以前沒有做好或做到，而是在現有的基礎之下如何能因勢利導的提升施政的效能，讓運動在臺灣這塊土地長出屬於我們特有的文化面貌，既能與世界接軌，也能保有自己的特色。

「落實在地化，才能國際化」，是值得我們進一步去開拓的方向，在國際化、全球化的浪潮中能夠保有在地化的特色，是非常關鍵的要素，而在地化的首要條件就是全民共同參與營造，「實踐」是運動文化營造的核心要素，「體驗」、「動手做」是實踐的具體展現，臺灣 21 世紀的運動文化應是以「體驗、動手做」的實踐文化為主體，建構其價值、技術與器物制度，徹底在臺灣生根與茁壯。(本文作者為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丁娜譯 (2015)。運動通史：從古希臘羅馬到 21 世紀。北京：北京大學。(Behringer, W., 2012)

王家宏、羅時銘、王崗 (2007)。文化視野下的奧林匹克。北京：北京體大。

李維倫譯 (2004)。現象學十四講。臺北：心靈工坊。(Robert Sokolowski, 2000)

徐元民 (2010)。運動文化的範疇與特性。國民體育季刊，38(3)。

教育部 (2016)。「落實觀賽教育與奧林匹克精神，全國體育行政主管為里約奧運選手加油」新聞稿，網址：<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17925&ctNode=1422&mp=13>，上網日期：2016，04，08。

許義雄 (2004)。運動文化與運動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張威克 (2010)。運動文化的範疇與特性。國民體育季刊，38(3)。

蔣勳 (2008)。身體美學：讓你的身心永遠從容自得。臺北：遠流。

蘇瑞陽 (2010)。運動文化的範疇與特性。國民體育季刊，38(3)。

羅時銘、譚華主編 (2007)。奧林匹克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國際皮埃爾·德·顧拜旦委員會 (2008)。奧林匹克主義—顧拜旦文選。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5). Olympic Charter. 網址：www.olympic.org，上網日期：2016，04，08。(I.O.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6). The Power of Sport Values. 網址：www.unesdoc.unesco.org，上網日期：2016，04，08。(UNESCO)